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自願性公告 與保利文化訂立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戰略合作協議」）。本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本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訂約方：

甲方： 保利文化

乙方： 本公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保利文化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作內容：

- (a) 雙方將針對IP孵化、研發及自有IP的二次挖掘開展探索合作；
- (b) 雙方將針對影、視、綜等內容產品進行融合探索，力爭在打通內容產品創造的基礎上開展探索合作；

- (c) 雙方將針對內容產品的整合營銷、宣傳發行、市場推廣、數據化生產等領域開展探索合作；
- (d) 雙方將針對「文化+」進行產業融合的探索合作，共同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及
- (e) 雙方將圍繞相關產業開展不限於基金、資本等多方面的更深度合作。

## 訂立本戰略合作協議之原因

為實現本公司打造「一流原創內容服務集團」的願景，雙方的合作將充分整合資源，共同提升雙方市場份額，創造超額經濟利益的商業目標，就IP合作、內容融合、產業佈局等方面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董事會相信，本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保利文化的資料

保利文化隸屬於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代碼：03636.HK)。其主營業務為演出與劇院管理、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及影院投資管理。保利文化擁有多年影視投資製作、宣傳發行、電影院線投資和管理經驗。旗下影城網絡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一線城市，並進一步向二、三線城市縱深發展。

本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本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最終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